JUL30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051751 日期：2024年7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供暖、通风和空调（HVAC）企业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以及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豁免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不值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专业定义为该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1 8 C.F.R. § 204.5(k)(3)。

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水平。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2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此分类的资格。3 如果申请人满足，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专业知识水平，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基础 EB-2 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 国家利益 ”中工作要求豁免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4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II. 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部分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基础 EB-2 移民分类资格，因其不是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此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视为放弃该问题。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不符合 EB-2 移民分类中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因其未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

1 专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该法第101(a)(32)条。
2 如果此类证据不适用于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3 USCIS 此前已确认此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背景下的适用性。6 USCIS 政策手册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4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未公布决定中）的结论，即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是酌情的）。

8 C.F.R. § 204.5(k)(3)(ii)(A)-(F) 所列证据。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 8 C.F.R. § 204.5(k)(3)(ii)(A) 下提供官方学术记录的监管标准，但未满足任何其余标准，因其未提供以下形式的证据：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显示其在其职业中至少有十年全职经验；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其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专业协会会员资格；或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8 C.F.R. § 204.5(k)(3)(ii)。在上诉中，申请人部分主张其满足 8 C.F.R. § 204.5(k)(3)(ii)(A)-(F) 所列全部六项标准。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 8 C.F.R. § 204.5(k)(3)(ii) 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以符合特殊能力个人资格。

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8 C.F.R. § 204.5(k)(3)(ii)(C)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张“ Clube de Engenharia ”会员卡，显示其“ 贡献者 ”身份；证明其已被 I I I I 认证为“ Universal ”技师的证据，以及其拥有的公司的公司文件，显示该公司在巴西某州注册并与公司 I I 注册。此外，虽然不一定为满足此标准而提交，申请人还提交了各种技术课程的结业证书。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其“ 仍然没有作为 HVAC 技师执业的‘ 执照 ’…… ”，但主张该认证证明其具有处理和从事该职业的足够能力。然而，所提供的证书均未反映其是申请人声称具有特殊能力的 HVAC 领域的执业执照，且如前所述，其承认没有作为 HVAC 技师执业的执照。申请人未充分描述或提交任何证据证明作为 Clube de Engenharia 贡献者会员的意义，或 I I I I 作为“ Universal ”技师的认证意义，以显示该会员资格和证书是其 HVAC 领域职业的认证。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不满足 8 C.F.R § 204.5(k)(3)(ii)(C) 要求提供其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认证证据的标准。

个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 8 C.F.R. § 204.5(k)(3)(ii)(D)

为支持此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据称是申请人公司 2007 年至 2017 年会计师的人的信函，列出了申请人公司产生的收入和申请人同年的薪资。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同一信函，并提供了一份显示巴西制冷技师相关薪资的打印件。其声称其收入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二十倍，并指出由于是公司所有者，其还获得了部分公司利润。为满足此标准，证据必须显示个人已获得表明

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从业人员所主张的特殊能力。5 然而，本院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信函所述期间的服务薪资或报酬，因为该信函没有独立证据（如工资单、雇佣、银行或税务记录）予以佐证，以证实公司或申请人据称所获的金额。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足以表明特殊能力的服务薪资或其他报酬。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 8 C.F.R. § 204.5(k)(3)(ii)(E)

对于该项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 Clube de Engenharia 会员卡，显示其身份为“ contributor ”（出资人/会员）。如上所述，“ profession ”（专业/职业）被定义为该法第 101(a)(32) 条所列职业之一，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 Clube de Engenharia 的性质和宗旨或其会员资格要求，以证明其属于“ 专业 ”协会。因此，尽管其是该协会会员，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专业协会的会员。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8 C.F.R. § 204.5(k)(3)(ii)(F)

最后，对于该项标准，申请人描述了其安装、维修和维护某些 HVAC 项目的工作经历，并提供了同事和公司的推荐信，描述其完成的项目并证明其整体能力和品格。申请人的陈述和推荐信虽然认可其对个别项目的贡献，但未充分详细说明任何项目的完成如何在该个别项目范围之外对 HVAC 行业或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此外，记录没有同期证据支持，以说明这些项目对 HVAC 行业或领域的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不符合 8 C.F.R. § 204.5(k)(3)(ii) 所列六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四项，因此无法满足该条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这是具备 EB-2 移民分类资格所要求的。6 因此，其

5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5(B)(2)。
6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不符合 8 C.F.R. § 204.5(k)(3)(ii)(B) 项下关于其提供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证明其在其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对这一结论提出异议。然而，由于本院已认定申请人在其他证据标准中未满足四项，本院无需处理其是否满足该项标准。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at 25-26；另见 Matter of L-A-C-，26 I&N at 526 n.7。同样，本院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裁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申请人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业知识，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的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见 id。

未能证明其是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而这是 EB-2 移民分类所要求的。

III. 结论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员之一。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因为其未满足 8 C.F.R. § 204.5(k)(3)(ii) 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因此，其未能证明具备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由于该认定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院无需处理其在上诉中关于对工作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是否“符合国家利益”的论点，而将该问题保留。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